



《周易》和谐辩证法论稿

Zhouyi Hexie Bianzhengfa Lunao

周 天 著

中 西 書 局



《周易》和谐辩证法论稿

Zhouyi Hexie Bianzhengfa Lunao

周 天 著

中 西 書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易》和谐辩证法论稿 / 周天著. —上海: 中西书局, 2015. 8

ISBN 978-7-5475-0895-4

I. ①周… II. ①周… III. ①《周易》—辩证法—研究 IV. ①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5670 号

《周易》和谐辩证法论稿

周 天 著

责任编辑 张安庆 毕晓燕

装帧设计 梁业礼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中西书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7F(200023)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6.625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75-0895-4 / B · 063

定 价 26.00 元

序

本书最初的书名为《〈周易〉、〈矛盾论〉比较研究》，出版时改为今名。今名的全名应为《〈周易〉中的以和谐哲学为纲的辩证法体系论稿》，作为书名，太长了些，所以压缩为《〈周易〉和谐辩证法论稿》。

书稿以古籍《周易》与毛泽东《矛盾论》的比较作为契机，来展开学术讨论。这两本著作都是古今中国哲学著作中最有代表性的经典著作。《矛盾论》比较系统地讨论了以斗争哲学为纲、着眼于推翻旧世界的革命辩证法规律，并且成为中国革命战争的哲学指导纲领；而《周易》则系统地讨论了以和谐哲学为纲的辩证法体系的规律，并且成为中国历史上一切和平时期社会体制的哲学指导纲领。抓住了《周易》中的和谐辩证法体系这个纲，也就抓住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与灵魂。

我国当代学术界关于和平时期的社会运行规律，研究得比较少。事实上，由于中国几千年社会生活中，和平时期是其主流，而中国又保存了以“二十五史”为代表的、远比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更为丰富的历史著作。这样，以《周易》中和谐辩证法为哲学纲领的儒学与史学中所总结的有关执政规律也是无比丰富与深刻的；而周、汉、唐、宋等享国长久的朝代，也正是以儒学（周礼）及史学作为执政指导思想的。本书将对这类规律作扼要的叙述。

中国传统文化中体现斗争哲学的《孙子兵法》，为当代毛泽东

军事思想的成就所照亮,从而在世界学术界范围内光辉夺目。《周易》的高度象征主义的表达方法导致其和谐哲学内涵较少得到理解和阐发,加之以今人在实践和谐哲学的成就还远未能照亮历史。我相信,假以时日,《周易》必能在世界范围内发出远比《孙子兵法》更为耀眼的光辉。

人类社会的两种基本体制——战时体制与和平时期体制,各有特点。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中的两大派,以儒家为代表的法先王的儒、道、墨、阴阳等家,其哲学纲领均为和谐哲学,是总结和平时期体制规律的学派;而以法家为代表的法、兵、纵横等家,以斗争哲学为纲领,则是总结战时体制规律的学派。社会由和平时期体制转入战时体制,以及由战时体制转入和平时期体制,都必须遵从一定的规律与途径。

我想,我的这些研究中,可能包括了若干可以进一步展开讨论的理论素材,也许对今人有某种认识和参考价值。把它们写出来,以供有心人,包括理论家、思想家和政治家们研究、参考和讨论。

2013 年 1 月初稿

2015 年 4 月改定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周易》与《矛盾论》概括辩证法规律的相同之处	1
第二章 和谐哲学：《周易》与《矛盾论》概括辩证法规律的 不同之处	36
第三章 天在下而地在上，天子须自低于臣民，以求政事 通泰	53
第四章 “衰(减)多益少”：从政治、思想、经济三个方面 走向和谐	73
第五章 儒家从《周易》中概括出了中庸之道哲学思想	97
第六章 夺取政权需要斗争哲学，巩固政权则需要和谐 哲学	137
第七章 从战时体制向和平时时期体制的战略转变	180
结束语	202

第一章 《周易》与《矛盾论》概括 辩证法规律的相同之处

一、《乾》、《坤》两卦,对照“矛盾的普遍性”

《序》中已经说过,本书将涉及《周易》与《矛盾论》这两本经典著作的比较。现在我们就从它们的同、异说起。

《周易》的开头两卦是《乾卦》与《坤卦》。

《乾卦》与《坤卦》在《周易》的六十四卦中具有若干明显不同于其他各卦的特点。

首先,《周易》的其他六十二卦的卦象都是由阴符与阳符掺杂组成的,唯有《乾卦》与《坤卦》却是非常独特。《乾卦》由六个阳符组成,被称为是纯阳之卦;《坤卦》则由六个阴符组成,被称为是纯阴之卦。

这样,《乾》、《坤》两卦就有了一种非常独特的象征意义。

《乾卦》作为纯阳之卦,可以象征世界上的一切阳性事物;《坤卦》作为纯阴之卦,则可以象征世界上的一切阴性事物。世界上的大部分的鲜活事物,如动植物,大都有雌雄、公母之分,由此,《乾》、《坤》两卦的象征性就是非常广阔的了;而又由于世界上的一切相互关联的事物,都有强势与弱势之分、处于支配地位与被支配地位之分,例如天地、夫妻、父子、君臣、师生等。在《周易》的象征体系

中,则又把强势的、支配性一方看成是阳性的,而把弱势的、被支配性的一方看成是阴性的。这一来,普天下的一切相互联系着的事物,无不任其概括范围之内了。

《乾卦》与《坤卦》的这种广泛的象征性,甚至远远超出了周代人们的科学水平。比如说,今天的科学,已经知道,分子与原子内部,仍然继续存在着阴阳对立,例如阴电子与阳电子的对立统一等。这类科学认识,就其哲学基础而言,依然未能超出《周易》中所概括的阴阳对立统一的范围。

《周易》中《乾》、《坤》两卦的象征性表现在,世界上一切相互联系的事物以及一切事物内部的两对立面都可以用阴阳的概念加以概括。这岂不正是说的阴阳即矛盾的普遍性吗?《矛盾论》中叙述矛盾的规律,始于矛盾的普遍性,两者是十分类似甚至可以说是完全一致的。

《周易》的六十四卦,又是从原来的八卦发展过来的。因此,说到《周易》当中《乾》、《坤》两卦的象征性,我们还需要再说一说八卦的象征性。

八卦是: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在这八卦当中,乾象征天,坤象征地;震象征雷,巽象征风;坎象征水,离象征火;艮象征山,兑象征泽。

八卦概念的形成,要比《周易》远为古老。《周易·系辞》说,古代伏羲氏观察天地等事物而作八卦。伏羲氏是中华民族在神话中的始祖,这一关于伏羲氏作八卦的古老传说,说明八卦的象征性是中华民族先民智慧的结晶。先民朴实,他们认为天、地、雷、风、水、火、山、泽这八种事物,可以用来概括世界上的万事万物。这是中华民族的先民从形象思维到抽象思维的飞跃,给我们后人留下的历史记录。

我们今天来观察古老的八卦,不得不惊异于先民的辩证思考。我们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八卦,就能发现八卦实际上是四对矛盾。

天、地是一对矛盾，雷、风也是一对矛盾，水、火同样是一对矛盾，山、泽又是一对矛盾。这就说明，先民所概括的八卦中，已经包含两两相对的阴阳即矛盾概念，而《乾卦》与《坤卦》的对立统一，正是其他三对矛盾的基础；乾、坤即天地，亦即阴阳，而风（阴）雷（阳）、水（阴）火（阳）、泽（阴）山（阳），也都是阴阳。这就是说，《乾》、《坤》即阴阳的对立统一是贯穿于八卦之中的、最基础的矛盾统一。八卦概括了世界上的万事万物，而《乾》、《坤》两卦则又概括了八卦，这岂不正是矛盾的普遍性的概念吗？并且，在矛盾的普遍性之外，岂不是实际上又接触到矛盾的特殊性以及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间的关系吗？其他六卦，相对于《乾》、《坤》两卦而言，正是体现了矛盾的特殊性；《乾》、《坤》两卦寓于其他六卦之中，则又正是说明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

我们不妨先来讨论矛盾的普遍性问题。如果我们考虑到，先民所创造的八卦中天、地、雷、风、水、火、山、泽这八种概念只是世界上万事万物的象征，那么，我们就应该承认，先民的隐含于八卦中关于阴阳即矛盾的普遍性的认识，实际上已经是一种对于世界上万事万物内部都存在着矛盾的普遍性的明确观点了。

正是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到了《周易》中以阴阳来概括世界上万事万物都存在着内部矛盾的辩证法观念，当然就是水到渠成的了。

让我们对比一下《矛盾论》中对于矛盾的普遍性的理论概括：“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这个问题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293页）

前面我们在谈论《周易》的矛盾观时，还只是说了“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的一方面，那么，另一方面，“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周易》中是不是也讲

了呢？

这个问题太容易解决了。《乾》、《坤》两卦是《周易》之始，这既说明《周易》一开始就提出了阴阳对立统一问题，也反映《周易》总共六十四卦，《乾》、《坤》两卦亦即阴阳对立之始。我们再来看一下第六十三卦《既济》与第六十四卦《未济》。这两卦非常有趣，《既济》是说已经渡过河了；紧接下去的一卦，即《周易》六十四卦中的最后一卦却是说的《未济》：还没有渡河。这不是自相矛盾吗？不过，闭目深思一下，人的一生，难道仅仅就只过一条河吗？过了这条河，下面还有河，过河的过程是无穷无尽的。这就是《未济》紧接在《既济》卦之后、而又处于整个《周易》之末所告诉读者的辩证法规律。这不但是说了“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的道理，而且更是说了世间的矛盾过程是无穷无尽、永远没有止境的。

二、“不习”，对照“矛盾的特殊性”

《坤卦》中说：“直、方、大，不习，无不利。”（《四书五经》，岳麓书社，1991年版，上册，143页）这是一句十分有趣而又十分有深度的话。

我们先从形状的角度，来观察“直、方、大”。“直”，可以理解为一条直线；“方”，当这条直线运动起来时，就变化为方形：长方形或正方形；“大”，当方形继续上下运动时，方形就成为一个立体的事物；这就是大小的概念。

世界上的任何具体事物，都可以从“直、方、大”的角度去观察，用今人的术语说，就是都可以从几何图形的角度观察和解剖。这是从矛盾的普遍性角度来剖析世界上的万事万物。“直、方、大”实际上是象征了世界上的一切具体事物。不过，由于《坤卦》是象征我们脚下的大地的，这就给“直、方、大”三字以特殊的规定性。中国

古人由于对地球的认识上的局限性，一直有“天圆地方”的说法。所以，就对于大地的形容而言，“直、方、大”是对大地的线、面、立体的三个层次的概括。直，是道路；道路的平面延伸，就是方，就是地表；地表的上下延伸，就是大，就是广大无边的整个大地。这就又涉及到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了。一切事物都有线、面、体积，大地是我们所能具体接触到的事物中，面积最大的“直、方、大”。

《周易》语言的象征性是多层次、多角度的。“直、方、大”还可以进一步从人文角度解释为正直、方正、大度等。

最重要的，还在于接下来的“不习，无不利”一语。

“习”的繁体字为“習”，上面的“羽”字，象征鸟的双翼。小鸟初学飞行时，双翼反复上下拍打。所以，“习”字有重复、学习诸义。此处作重复解。由此，“不习”是指，大地上的一切事物没有相互重复的。“无不利”是说，这些相互完全不重复的事物，兼收并蓄在我们脚下的大地上，各自都能自由自在地生活，大地都能宽容地接受它们，没有任何对它们不利的举措。

我们所处的大地上，没有任何事物是相互重复的，这岂不正是说的矛盾的特殊性吗？

黑格尔在《小逻辑》中说到矛盾的特殊性问题时，举了德国哲学家莱布尼兹的“世界上没有两片树叶是相同的”名言做例子。莱布尼兹最初说出这个看法时，宫女们纷纷到御花园中去，寻找两片相同的树叶子，结果，所有宫女都无功而返。如果将《坤卦》中的“不习”的判断，与“世界上没有两片树叶是相同的”相比较，那么，不仅《周易》作出这一判断的时间早于莱布尼兹，而且其概括面也大于莱布尼兹，大到包括了地球上的所有事物。由于莱布尼兹的这句名言，有宫女们寻找相同的树叶这则有趣故事作为附丽，因此流传千古，并且漂洋过海，传入中国，成为知识分子们普遍熟悉的洋典故。其实，《坤卦》所说的大地“不习”一语，其所表达的正是“世界

上没有任何一片土地、没有一件存在于大地上的事物是相同的”之意,而且也有幼鸟习飞的形象附丽于哲学思维,并非难于传播。只是这句深刻的话,在当今的我国本土上,怕是没有多少人知道了。

《坤卦》不仅是讲辩证法的,而且还蕴含深刻的人文内涵。前述“直、方、大”的正直、方正、大度等的理解,如果和“不习”结合起来,则又强调君子应该像大地一样,有容人的宽阔度量。所以,儒家学者才从《坤卦》中作出“地势坤(低伏),君子以厚德载物”(《四书五经》,岳麓书社,1991年版,上册,143页)这样传诵千古的概括。大地宽广而又低伏,所有世间一切事物都居于大地之上,而为大地所承受、包容,这是何等宽厚的胸怀啊。成语“宰相肚里好撑船”,正是“厚德载物”的通俗表达。

我们从西方引进一个观念:宽容。我们不妨将宽容的概念和厚德载物比较一下。厚德载物说的是,大地自己伏在下面,让自己承载一切的一切所有世间存在的事物,“不习,无不利”,使它们能够在自己的承载下自由发展。就《坤卦》的原意来说,它的内涵较之“宽容”而言,是不是更为胸怀宽阔、更为具有深广度呢?

下面,我们分析一下《睽卦》,也许这种分析有利于我们进一步深入理解《周易》中的辩证法内涵。

三、《睽卦》:同与异的辩证法

“睽”,指事物之间的相互乖背,引申为分离、离别、混乱之意。《睽卦》在《周易》中排列于《家人卦》之后,所以,《序卦》说:“家道穷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四书五经》,岳麓书社,1991年版,上册,209页)家庭、家族中落时,容易出现成员乖离的倾向。这正是我们读《红楼梦》或《家》时的感受。不过,《睽卦》是讲哲学问题的,同小说是两回事。

《睽卦》兑下离上,泽在下而火在上。水、火又是阴、阳的特定

表现形式。水火的性质有异,水流下而火炎上,水火各向着相反的方向发展,所以是乖离之象。但是,水向下而火在上时,两者虽有分离倾向,却又不同于火在水下,不会形成水灭火或火煎水的状况,相互之间的矛盾并不是你死我活的。水、火还有相互依存的另一面,亦即所谓水火既济,即水火相得益彰的情况。所以,这类性质的分离,往往又存在着向好的方面发展的可能性。

这里,卦象中已经初步反映出同与异的辩证关系。水火的乖离,既可能趋异,各走各的路;亦可能趋同,走向和谐。这要看人们如何处理而定。

四、怎么理解“小事吉”?

卦辞说:“睽,小事吉。”(《四书五经》,岳麓书社,1991年版,上册,173页)

“小事吉”,应该是指《睽卦》中的分离倾向往往不是什么重大的、无法调和的矛盾,而是有可能在得到妥善处理后再重新弥合的。只不过,“小事”两字的确具有某种规定性,也可以理解为,如果占卜的是小事,则为吉兆。

儒家学者在《彖传》中解释说:

“睽,火动而上,泽动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说而丽乎明,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万物睽而其事类也,睽之时用大矣哉!”(《四书五经》,岳麓书社,1991年版,上册,173页;标点符号略有改动)

需要注意的是,《彖传》的解释同卦辞的内容,显然是有出入的。卦辞只说“小事吉”,但是,《彖传》除了解释“小事吉”以外,却又添加了许多内容,特别是以下一段话:“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万物睽而其事类也,睽之时用大矣哉!”天地显然并非“小事”,而是大事。为什么会有这种重大的出入?现在还说不

大清楚。等我们看完全部爻辞后,当能明白。

五、“失马自归”的有关寓言

“初九,悔亡。丧马,勿逐,自归。见恶人,无咎。”(《四书五经》,岳麓书社,1991年版,上册,173页)

“初九”,是各爻排列的序号。爻辞说:没有忧悔;丢失马匹,无需寻找,马匹自己会回来。

动物有认路、记路的本能。家养动物,如马、牛、狗、羊、鸡、鸭、鹅、鸽,均是如此。生活经验丰富的农牧民,都知道这个情况,所以失马后,并不急于去寻找,听其自然。

《睽卦》中的失马自归的叙事,可以看作是寓言,但是情节比较简单。从后面的“见恶人,无咎”一语来看,“失马自归”的寓意比较单纯,大致是指遇到一些灾险,不会有多大害处之意。

我们不妨将它与后来的一些关于马的寓言,作点比较。

《韩非子》中有一个被后人称之为“老马识途”的寓言。寓言说,春秋时期的齐桓公,带着兵去攻打孤竹国,春去而冬回,不料,在班师回国的路上,大军却迷了路,找不到回国的方向。大臣管仲说:“老马能识路。”于是,放开老马的缰绳,让它在前面走,全军都跟随在老马后面,果然顺利返回齐国。(《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6年版,1142页)

后人常用这则寓言来说明,人们应当尊重老年人的经验和智慧。其实,这里面也有矛盾的对立面之间相互转化的因素,老马的识途可以转化为军队的向导,大臣的智慧也能转化为国家的利益。老马又何尝不是管仲以及更多老人、老臣的象征呢?

《淮南子·人间训》中也有一则后人称之为“塞翁失马,安知非福”的寓言。寓言说,边境地区,住有一位老翁,有一天,他家的马走入胡地了,周围的人家都为他惋惜,老翁说:“此安知非福乎?”过了

几年,走失的这匹马果然回来了,并且还带回来一匹骏马。周围的人都向他祝贺,老翁说:“此安知非祸乎?”其后,他儿子骑着这匹骏马,跌伤了腿,成了跛脚。人们则又为他们家惋惜,老翁却又说:“此安知非福乎?”一年以后,胡人入侵,边塞的所有青年都被征去打仗了,死者十之八九,老翁的儿子跛脚,免于当兵而得存活。(《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6年版,1290页)

《淮南子》讲完这则寓言,下结论说:“故福之为祸,祸之为福,化不可极,深不可测。”看上去,很有些不可知论的味道。其实,这则故事包含着祸福能够相互转化的观点。唯心论和唯物论的因素都有。后人往往从正面的意义上来理解这则寓言,认为它主要说的是坏事与好事能够相互转化的道理。

就这三则寓言的形成时间,可以作一些比较:《周易》最早,大致应是在商、周之际;《韩非子》次之,是在战国末年;《淮南子》最迟,是在汉朝。寓言形成的特点,大体上是从民间流传的某些寓言故事,经过文人整理、加工而成。由此可见,同是关于马能识路的素材,在民间流传较长时间而形成的寓言,故事情节就会比较丰满些。

这些寓言故事,里面包含着有联系的事物之间相互转化的辩证法。从最单纯的例子而言,家畜识途是其共性,转化为或简单或丰满的故事则是其个性,共性就存在于个性之中,两者相互转化。这从客观上反映着《睽卦》与《乾》、《坤》两卦的内在联系: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间的内在关联。

六、“二女同居”,同性相斥

我们还是回到《睽卦》中的“丧马,勿逐,自归”六个字,这当然是一种象征,应该是指家庭、家族中,有一些人出走了,但是,家族中的主事者不必担心,出走者今后仍会自动回来。“见恶人,无咎。”儒家学者在《象传》中解释说:“‘见恶人’,以辟咎也。”(《四书五

经》，岳麓书社，1991年版，上册，173页）

见到恶人，能避免害处。解释与原文相近。我们先要弄清楚，是谁“见恶人”？据我的理解，是指所失的马，自然也就是象征出走者，在外面遇到了“恶人”。

“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这一解释明确指出，出走者为妇女。

儒家学者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解释呢？原来，在古代的经典解释中，八卦中的“离”卦，除了象征火以外，还象征“中女”；“兑”卦除了象征泽、水以外，又象征少女（参考《说卦》中对于《离卦》与《兑卦》的解释。《四书五经》，岳麓书社，1991年版，上册，208页）。所以《睽卦》兑下离上，则又同时象征家中的中女与少女。这样看来，“其志不同行”，讲的应该是婚姻之事。姐妹俩之间，婚姻之事，各有各的标准。这样综合起来理解，不管是只出走了一个女儿，还是两个女儿都走了，总之是“女大不中留”的意思。这里所说的“恶人”，只是从家长角度出发的一种判断：“拐”走了自己的女儿的人，怎么能当他是好人呢？

七、两族通婚的故事

《睽卦》说：“九二：遇主于巷，无咎。”（《四书五经》，岳麓书社，1991年版，上册，173页）

出走的家人在街巷中遇到“主”。“主”是什么人？出走的是年轻姑娘，“主”就应该解释为男青年了。相爱者相聚，自然“无咎”。

对于这句话，儒家学者在《象传》中解释说：“‘遇主于巷’，未失道也。”“道”，既可解释为道路，也可解释为道理。意谓出走遇到了恋爱对象，说明家中女子的出走，不过是与男女相悦之事有关，并非凶兆，仍旧有可能回归。这里可以解释为，出走者遇到恶人，由于有“主”的帮助，所以“无咎”。

“六三：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四书五

经》，岳麓书社，1991 年版，上册，173 页）

“輿”，车子，“曳”，往后拉。车子应该向前走，但是现在有人将车子向后拉，这是将车子拉向相反的方向；“其牛掣”，“掣”，即今“制”字，拖住牛，不让牛前行。总体来讲，此人的行为，是不让车子正常前行，这当然是寓言，谓此人对正常的生活起了破坏作用。“天”，额上刺字，指古代的黥刑，一说谓剃发之刑，总之是一种较轻的刑罚。劓，割掉鼻子，比黥刑略重些，仍属古代肉刑中的轻刑范围；此人当即曳輿、掣牛之人了。“无初有终”，初见恶人，故曰“无初”，其后得到援助，故曰“有终”。这似是对前一爻进一步展开的解释。

儒家学者在《象传》中解释说：“‘见輿曳’，位不当也。‘无初有终’，遇刚也。”（《四书五经》，岳麓书社，1991 年版，上册，173 页）

拖住车子不让它前行，该前行而不得前，自然是“位不当也”；“遇刚”与“遇主”同一“遇”字，“主”，当指将要成为出走少女丈夫的男子，男子是阳刚的形象。照这个解释，“主”应当就是“刚”，说明“有终”是“遇刚”的后果。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厉，无咎。”（《四书五经》，岳麓书社，1991 年版，上册，173 页）

“睽孤”，因离群而孤独；“遇元夫”，一般认为，“元”有伟大、良好等意思，所以“遇元夫”应作遇到了强大而又善良的人；也有将“元”作本来解的，就是说，离群的孤独者是一位妇女，遇到了原来的丈夫。后说不免突兀，当以前说为佳。“交孚”，双方交互信任。“厉，无咎。”虽有危厉，最终无害。

“六五：悔亡。厥宗噬肤，往何咎？”（《四书五经》，岳麓书社，1991 年版，上册，174 页）

没有忧悔，全族人都有带皮的肉吃，这显然是一个富裕的家庭或家族，嫁入这样的家族，有什么害处呢？看这里的意思是说，男方家族的生活比较富裕，出走之女决定嫁到他们的族群中去。